

P. 117, L. 3【決定不謬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序品〉：「第四、從「今見此瑞」下，名分明判答。今昔六瑞既同，惟忖決定不謬；略曾、廣曾，皆決定也。「當說大乘」，決定前說法瑞也；「名妙法蓮華」，決定前兩花瑞也；「教菩薩法」，決定前眾喜瑞也；「佛所護念」，決定前地動瑞也。兼總入定，悉在其中，」(T34, p. 35a11-15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次分明判中，先騰意，次正釋。先騰意者，惟忖既忖量今昔，當知惟忖見已分明，故云「不謬」。為答之法，先微後著，故至明判，顯向非疑，故云「皆決定」也。『皆』言表諸，即初後皆決，豈文殊大聖先思後當耶？次「當說」下，正釋中，「當說」等者，當說合經，定用開經以之為表，開為合瑞，理決無疑。「名妙法」等者，華必有蓮，如因定剋果；故知當入妙因，定用天華四雨為表。「教菩薩」等者，自此已前，眾機仍隔，此會之始，根性欲純，覩瑞欣然，當入行理，定用人喜以之為表。「佛所護念」等者，所護之理，中地無動，欲念敷弘，令當入果，入果見理，理是所護，故用地動為其表也。「兼總入定」等者，四瑞總由中定而成，說法雖即，不專由定，說是慧性，全定為體，故開定合定總攝教行人理故也。」(T34, p. 208a15-b2)

P. 117, L. 6~P. 123【偈頌科判】

戊二偈頌(45行)：

己一(41行)：庚一(2行)二(39行)

庚二：辛一(1行)二(15.5行)三(22.5行)

辛二：壬一(14行)二(1.5行)

壬一：癸一(4行)二(10行)

辛三：壬一(2.75行)壬二(1.25行)

壬三(3行)壬四(3.5行)壬五(12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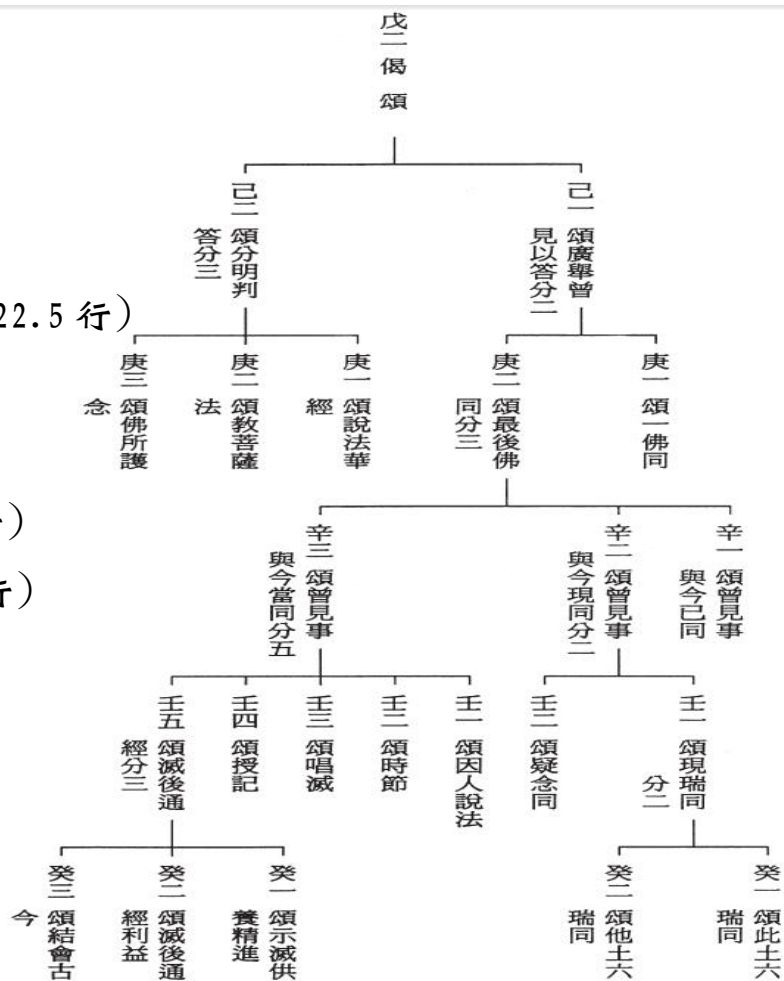
壬五(12行)：癸一(2行)二(9行)

癸三(1行)

己二(4行)：庚一(1行)

庚二(2行)

庚三(1行)



P. 117, L. 7【不頌惟忖及略舉】參考 p. 105：3 之科判。

P. 117, L. 7【廣舉中但頌初後】參考 p. 106：-4 之科判。

P. 117, L. -6【人中尊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1：「佛雖九界通尊。而現相人中。故稱人中尊也。號日月燈明者。舉別號。攝通號故。」(X33, p. 510, a1-3)《涅槃經會疏》卷 14：「於人天中最尊最勝。若直以世人天解者，未為允當，於賢聖人天中尊勝，乃應今文。」(X36, p. 545, a10-11)

P. 117, L. -4【此頌上時節名號及說法等】一松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初二句頌時分，次二句頌佛號，世尊一句頌華嚴也，即演說正法初善等文。度無量一句，頌上為求聲聞支佛者說四諦因緣，是阿含也。無數一句，頌上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，是方等、般若二時也。令入一句，即令得阿耨菩提成一切種智，若人天、若二乘、若菩薩，皆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此說法華。具有五時也。」(X33, p. 74c10-16)

P. 117, L. -1【佛未出家時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1：〈序品第一〉「佛指最後佛也。八王子，舉數略名。下二句，頌義顯至熟。大聖出家，略得菩提。隨修梵行，略發意、為師及植善等義。」(X33, p. 510, a10-12)「時至機熟，文無明言，但云出家、發意、修梵行、為法師等，蓋約義顯耳」(X33, p. 507b23)

P. 118, L. 7【表方便品初無問自說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表無問自說者，〈方便品〉初，從三昧起告舍利弗(p. 136)，廣歎略歎此土他土，寄言絕言、若境若智，此乃一經之根本、五時之要津，此事不輕，故須先表，即十二部中之一也。」(T34, p. 208, b18-22)

P. 118, L. 7【總頌諸瑞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現諸等者，都指四行故名為總。其中六瑞文相猶別：初一行頌說法，次一行頌入定，次二句頌雨華，但加天鼓以助妙因，次半行頌眾喜，次半行頌地動，次一句頌放光，不能細分，但且云總。以兼天鼓、天龍供養，非灼然云喜，故且云總，良由此也。」(T34, p. 208, b22-28)「灼然」：明顯貌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18, L. 8~14【頌他土六瑞同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3〈釋序品〉：「頌他土中，初頌六趣中三行為四：初半行重明總瑞。次一句正舉六趣，故云「一切」。次一句中，總明生死因果及處，「生死」兩字總標也；業明生死之因，報明生死之果，處即二十五有，故亦與此同也。次一行明所依土。前長行文及問答中皆不云光色，至此方云者，前豈應無？次一行明諸趣供養。雖云供養，意表機成，當知前亦非無也。問：既云莊嚴，則是淨土，既云道同，那列淨土？答：淨由光照，元具六道，淨土則無惡道之名，故知非但色淨由光，亦乃眾寶具足。各供則指萬八千土。」(T34, p. 208, b28-c10)